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定日期後3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作為誠意金或訂金，並於以下情況下可予退還：(i)倘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或(ii)於接獲買方通知後，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按買方絕對酌情權未獲其滿意。

買方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向賣方支付誠意金。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已書面協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後某日於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訂約各方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落實有關法律文件後將訂立正式協議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目前訂約各方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且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獨家權利期間結束前(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因此，訂約各方協定誠意金於以下情況下可予退還：(i)倘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或(ii)於接獲買方通知後，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按買方絕對酌情權未獲其滿意。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實現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季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